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幼兒保育科畢業門檻實施辦法(修正後)

101年07月26日科務會議通過  
104年06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2月04日科務會議通過  
105年01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1月27日科務會議通過  
107年01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2月13日科務會議通過  
109年02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  
110年0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競爭力，並增進學生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幼兒保育科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科學生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，除應修滿本科應修學分外，同時須達到專業能力之基本要求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- 第3條 自101學年度起，幼兒保育科五專日間部之入學學生，應通過本實施辦法所列舉規定之專業證照。
- 第4條 幼兒保育科畢業門檻：
- 一、CPR證照/安全急救證照。
  - 二、幼兒運動遊戲C級指導員證照、寶寶音樂手語、寶寶瑜珈、寶寶按摩、STEAM科學跨域師資初級檢定，至少考取三張證照以上。
  - 三、109學年度起需通過「說故事檢定」。語言類或資訊類證照至少考取一張以上。
- 第5條 已通過上列之證照檢測者，須於五年級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將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印2份，1份送至幼兒保育科辦公室登錄並審核；1份送教務處備查，以作為通過本科畢業門檻之依據。
- 第6條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通過畢業門檻，需提科務會議討論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